

# 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文件

陕路发〔2016〕45号

---

## 关于共玉 A4 项目钢材丢失处理意见的批复

第三工程公司：

你司《关于对共玉 A4 项目钢材丢失处理意见的请示》（陕路三司字〔2016〕5号）收悉，根据集团公司《行政问责办法（试行）》第四章第九条第（一）、（三）款和《经济责任追究制度》第二条之规定，经集团公司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三公司主管领导对直接责任人许新明进行诫勉谈话。5月底前全额追缴剩余款项 11750 元，扣发许新明两个月岗位工资计 5000 元，2 年内不得担任拌合场场长或高于原职的职务；若剩余款项逾期未交，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，并解除劳动关系。

二、同意你司对其他责任人的处理意见。

三、加强制度管理宣贯和教育工作，严格管理程序、严肃工作纪律，杜绝类似事件发生。

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

2016年4月27日

---

抄送：公司领导，各单位，各部门，档。

---

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

2016年4月27日发

---

共印17份